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字〔2022〕89号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A489.tmp.png

当事人：永兴县柏林镇伟雄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23MA4MDGPUXK；

经营者：陈伟雄（身份证:431023198701232739)；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镇柏林大道；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镇柏林大道；

联系电话：18773512922。

当事人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11-29），取得了食品经营资质。

2022年9月28日，办案机构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核查处置模块领取核查任务。当事人经营的老家肉饼（糕点）（生产日期：2022-6-21，标称生产者：湖南小食代食品有限公司）经监督抽检不合格，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遂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调查以向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实物拍照、提取书证等方式进行，现已调查终结。对当事人未出售完毕的老家肉饼580g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2年8月25日，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了对当事人经营的老家肉饼的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郴食检SJC20220343），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实测值32.6mg/g;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郴食检SJC20220343）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并告知申请复检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老家肉饼是2022年7月4日从永兴县永盛食品商行（李华，联系电话：18670533878）采购的，数量10斤，货款65元。当事人采购老家肉饼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资质，也未查验老家肉饼的合格证明材料。当事人的涉案老家肉饼至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2022年9月28日）时，已销售了4420g（含监督抽样的2.56kg)，尚余580g未出售（已实施扣押）。当事人涉案老家肉饼销售单价10元/斤，销售总金额88元，涉案货值100元。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涉案老家肉饼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情况是零召回，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9月18日因食品安全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食品销（进）货台账复印件1份、整改报告1份、召回公告1份、召回公告张贴图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其经营者自然人身份、其经营的涉案老家肉饼的来源、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进行整改、并对涉案老家肉饼采取了召回措施的事实。

2.永兴县永盛食品商行经营者李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宇辉良品商行销售单复印件1份、湖南小食代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1份、台账复印件1份，证明李华自然人身份、食品经营资质和涉案老家肉饼的来源的事实。

3.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2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事实。

4.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老家肉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5.执法人员2022年9月28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3页），拍摄的现场照片10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的事实。

6.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8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老家肉饼不合格及当事人对定案证据发表了意见的事实。

7.2022年10月17日对李华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的涉案老家肉饼来源的事实。

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1份、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委托书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承检机构资质及其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涉案老家肉饼进行监督抽样的事实。

9.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证明对当事人未销售完毕的涉案老家肉饼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10.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由执法人员从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卷宗提取），证明当事人2021年9月18日因食品安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真实合法，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已经当事人发表意见。与当事人违法行为具有关联性，执法人员予以采信。

我局于2022年11月24日向当事人下达了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永市监听告字（2022）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我局认为：1.当事人采购老家肉饼，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未查验合格证明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构成了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2.当事人经营的老家肉饼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老家肉饼不合格，且当事人在采购老家肉饼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存在主观过错。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低，未造成投诉举报等社会不良影响，违法情节较轻微，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停止经营，实施食品召回，且当事人未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过罚相当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四章《湖南省食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第九条第（二）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处罚：……（二）当事人积极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其减轻处罚。本案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四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二百九十四条（二）裁量基准：“1.符合本章《适用说明》减轻处罚规定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到5万元罚款”予以量罚，对当事人可用没收不合格老家肉饼580g,没收违法所得88元并处罚款15000元。对当事人用于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涉及到当事人后续正常经营，不予没收。

本局决定：1.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我局已于2021年9月18日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罚，但当事人拒不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00元。

2.对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四章《湖南省食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第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不合格老家肉饼580g;2.没收违法所得88元；3.罚款1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2008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账户全称：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654901040002535）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A49B.tmp.png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